

中华 敬事 史话

江山宜人——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 敬事 史话

江山宜人——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警事史话 / 江山宜人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108-6102-4

I. ①中… II. ①江… III. ①警察—史料—中国—古代 IV. ①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49365号

中华警事史话

作 者	江山宜人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7.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6102-4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构建中华警事史的学术框架 为世界警事史的全面研究探路

尽管 Politics (“警察”) 是世界近代史上才出现的称谓,^① 而安全防范警备意识与警巡活动则与人类相伴而生; 至若“警事”——国家承担的治安、安全管理、安全禁卫与惩治犯罪等行政事务则是国家机器与生俱来的职能。“警事”概念, 亦古已有之, 而且定有相应的单行法规。据《通典·刑制·魏》载:“(天子) 命陈群、刘邵等删约旧科, 旁采汉律, 定为《魏法》, 制新律十八篇……其以警事告急、与《兴律》《烽燧》及科令者, 以为《警事律》。”另, 宋人《春明梦余录》卷四十三也述及“广东山海, 警事渐生; 则两广之备, 不得兼而遥制”。《明文海·法

^① 说明: 近代史上, 日本学者常借用古汉语词汇去翻译西方事物, 于是便给了古汉语如革命、总统、警察、政党、干部、同志这类词头以全新的含义, 其古典原义反而淹没了。“警察”一词, 源自《尔雅·释鸟·雁》:“雁, 夜泊洲渚, 令雁奴围而警察。”此为动物行为。然而, 古汉语“警巡、巡警、巡检、巡捕、巡察”等词, 都有“警戒、查缉犯罪”的政治含义与“巡查非违”的业务模式, 都是人的社会活动, 都关联着国家“巡检司、军巡铺、警巡院、巡城御史、防隅巡警、巡捕五营、兵马司”等执法实体。故从语义沿革、概念内涵、学科术语等方面看, 它们都比“警察”二字有更强大的表达力, 且不至于引发“中国古代无警”的误读。又, 今检索《四库全书》(文渊阁版), 经粗略统计, 入录的“警察”一词仅出现过区区 83 次, 且均为动词。而既是动词又可作名词用的“巡警”一词, 在“四库”中就出现过 670 次; “警巡”也有 414 次, “巡捕”1340 次, “巡检”更多达 13132 次; 它们的语义界域都比“警察”一词更为明晰, 且更符合警事行为特征, 又有超出上万倍的文献资料作支撑, 更能将我们的视线引入“历代警事史”的学术领域, 而“警察”一词则难当此任。当年, 日本学人未能正确采用汉语词汇, 而清末的留日学生将“警察”一词引回中国时, 又未加细考; 今已积非成是、约定俗成, 难以正名了。

源》篇亦论及《警事律》；可见“警事”之进入政府视野，是一贯的、持久的。毋庸赘论，中华有数千年建国史，就有数千年警事史，它与中华军事史、中华法制史同等辉煌。一部“中华警事史”的成功构建，将为今天的警史研究与中华警学的建构提供必要的学术与史实支撑，也将为世界警事史的充实与完善提供丰厚的知识支撑，这是当代中国警界学人的应有担当。^①

一、中华警事历史悠久，从未缺位

警事，作为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业务，来自社会、植根大众、面向基层。作为国家直击社会消极因素、直击社会破坏性势力的执法护法事业，作为国家要害部门、要害节点的安全警卫力量，作为社会安全存在、群体有序生活的保障性力量，它从来都不缺位。中华民族从进入文明社会之日起，自有国家机器以来，就有着诸如巡警、巡捕、巡察、巡检、稽查、警巡、警察等不同说法的警事，尽管在不同时地，曾有过不一样的组织形态，不一样的警事成就。我国作为世界上少见的广土众民的东方大国，人口数量在西汉时期就已达到六千万之数，^② 远超现代西欧之英法德意西比荷丹各国人口之总和，其国家治理与社会管理的任务之艰巨不难想象，却因一直实施着古代同期全球最为有效的国家警事管理，为中华多民族大一统社会提供了强力的黏合机制，使之稳定存在了数千年之久。这一切，给我们的警事研究带来了特殊的学术魅力。

本书即打算系统梳理中华警事史，历叙中华治安管理等、安全警卫与惩治犯罪的警事变迁，阐述中华传统警事文化、警事制度、警事实务、警事力量的构成，探讨历代警事之“政府管治、基层自治、民众自律”的历史沿革，从而为中华警事史搭建一个学术框架。

① 说明：中国古代警事之区别于“古代警察”，在于承担警事者不是政府的一支专职队伍，而是古代政府的一种行政职能；今天我们把它剥离出来进行专题叙述与解析；而“警事”之区别于当今所说的“警务”，则在于“警事”为传统习用语，内容较为宽泛；“警务”却专指今日一线警察所承担的警备任务。

② 西汉平帝二年（2年），中央政府登录的人口总数为五千九百五十九万七千九百八十七人，统计精确到个数，世所罕见。（《汉书·地理志》）

二、世界警事史的发展脉络

研究中华警事史，首先当然要知道世界警事的发展脉络；而把握“Politics（警察）”一词的词义沿革，便不失为一个简易的路径。从词源学的意义上说，英语的“Politics”来自古希腊语的“Polis”，它本身就有一个漫长的词义发展过程，是由“卫城—城邦—城邦政治”向着“国家政治—警治—警察”演变的；而每一段进程也都可以用相应的古汉语词汇去表述：因为中华历代警事语汇中，不乏与之相似或相近的概念：

1. Polis

在荷马史诗中，这个名词指的是古希腊的“城堡”“卫城”，是相对于 Demos（乡郊）而言的，指一种有城防设施的、专供族群安全聚居的建筑与建筑群。后来，人们用它来指称“城邦”，这就带上了“国家”的义素。这与中国上古话语中的“国、城、都、邦”等词头是一个层级上的意思：先秦时，“国”就等于“城”、等于“邦”，国人就是城里人，攻城就是攻国，迁城就是迁国，城防就是国防，建新城就是立新国，而“国务活动”中自然包括警事——城邑的公共秩序管理——在内。

2. Polites

指“城邦国家之男性公民”，他们要承担“执干戈以卫邦国”的义务；而妇女、未成年人、奴隶、野外人、外邦人等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是被排除在外的（没有公民权）。中国先秦时期，也有“国人（住在城区的成年男人）”的概念。^①“国人”有权知政、议政、参政、执政；有权统治野人、鄙人（住在郊野、边远地区的人，多为被征服被奴役者），有权役使氓、隶、仆、役、臣、妾，其法律地位受到“王法”的保护，它隐含着“警事管理主体”的义素。故先秦“国人”一词大

^① 周代实行“国野制”，人口分类登录，凡住在“国中（城里）”的人称为“国人”或曰“君子”，有知政、议政、参政、执政之权；凡住在鄙野（郊区、山野）的人则被分别称为“鄙人”“野人”，或曰“小人”“氓”，国家将其另行登录，他们是没有知政、议政权，但有服役、值勤的义务。先秦诸子及《左传》《国语》等典籍中所普遍使用的“国人”一词，其下位概念便是“齐人”“宋人”“郑人”“楚人”之类，故“宋人与楚人平”“郑人弑其君”“国人皆曰可杀”等说法中的“人”，都特指国中“有公民权”的人，或有地位的人而言，非泛指“某国的人”。

致可以表述古希腊“Polites”（公民）一词的意涵；但“国人”概念并不笼统地排斥妇女，也并不排斥外籍人士。（即“客卿”，甚至还要设法召诱、吸引外国人。）

3. Politeia

指公民与城邦之间的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关系基础上的“城邦政治”，这就具有了“国家政治管理、国家治安事业”的义素。它包括宗教裁判、礼俗裁判、道德裁判、经济裁判以至行政裁判、法律裁判、军事裁判在内。这大体与中国诸子百家文中的“政治”“礼治”“治安”“治国平天下”之类说法相一致。汉初贾谊的《治安策》、唐代的《贞观政要》、明代海瑞《治安疏》中所用的“国政”“理化”“治理”“治安”等词，与“Politeia”处在文明发展的同一个历史位阶上，其核心义素都是“治”。在这里，警事的“专责”意涵得到了强调。

4. Politikos

指治理城邦的人及其一切活动，包括宗教的和世俗的行政管理在内，因而会有“国家警事”与“宗教警事”之别。必须说明的是：欧洲在漫长的“中世纪”（5—16世纪）里，宗教警事凌驾一切，由教皇、教会、神甫、教徒担当警事职能。这与中国历代世俗政治的“国家警事”有本质区别。他们虚张“神权”，力推“神治”，中国人倒是强调“民本”而主张“人治”的，也就更加重视世俗行政管理中的警事行为，注意警事力量的组合。唐宋文献中便批量性地出现了督察、巡察、巡徼、警巡、巡检、巡捕、警备、稽察等专业术语。今天看来，唐宋的“人治”毕竟比罗马教皇的“神治”创造了更高更广泛更持久的社会文明。历史已经证明：中西两种不同的制度文化，在四千年长跑中，中方一直处于上风。顾及：有人用西方近世的“法治”来批中国古代的“人治”，是颠倒了历史发展的先后历程。这是世界警事史上应予特别调整的话题。

5. Politics

到了16世纪之后，西欧逐渐走出了“中世纪”，工商业城市兴盛起来，西欧名城威尼斯、汉堡、巴黎、伦敦等城，由15世纪的一两万人口向着一二十万人口的规模发展，社会秩序的管理任务越来越繁重，于是“Politics”的业务日渐突出出来，其地位也就空前提升了。到19世纪中叶，德意志帝国颁布“警察法”，将一切世俗的行政、军事、财政、外交、司法等内容统纳入“Politics”，仅仅把教会行政排除在外，这一点在西欧是一项历史进步。因为作为国家机器的政府、

法律、军队、警察、监狱……都以“暴力”为依托，故他们把“警察”与“暴力”直接挂钩，这也是“警察国家”的由来。从语质上考察，“Politics”大致可以用汉语“警治”一词来对译。

1829年，英国出现了以公权力为依托的“Politics”组织，当时曾虽有“准部队”的说法，但不能将它与武装部队混为一谈。随着近代欧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发育与成长，军事、财政、外交、司法等相继从“Politics”概念中分离出去，经过法德美俄等国的警事变革，特别是20世纪中期以后，“Politics（警察）”这才明晰了它的现当代意涵。然而，即使在此时，仍然有一些欧洲国家直接承袭并扩张“Politics即一切国家政务”的传统理解，干脆凭借警察力量去实施专横政治，建立起一种暴力集权体制，译称为“警察国家”。当年的普鲁士与奥地利便是这样的国家。总之，直到“二战”以后，“警察”概念才真的具备了它的现代内涵，用于指称国家依法组建的警事力量。在中华，警事权从未凌驾于行政权之上，中国始终实行“政教分离”；这是中华警事史的最大亮点。近世西方“警察国家”“暴力机器”之类的理论或作法虽也曾被引入中国，但始终未能沁入人心，未能与中华传统警事理念实现正态对接，未能获得民众自发的实践支撑，这是我们的历史研究应予关注的方面，不可人云亦云。

回溯了拉丁语“Politics”演变史之后，人们用同样的制度文化的发展进程来反观中国的制度文明史，自然会发现：古代中国具有更丰富、更有价值的警事实践与理论，有待人们去认识，去梳理，去评价。比如在群体安全管理、人口有序管理、生产秩序管理的治安警事上；在禁卫、守卫、随卫、护卫、防火、防盗、防奸、防暴、防毒等安全警事中；在巡逻、侦查、缉捕、审讯、监理、看管等刑审警事中，早已形成了独具体系的中华警治理念、警巡制度、警事立法、警事模式、警事功效；改善并护卫了民族、社会、国家的安宁有序、进步发展的生存环境；进而形成了执行警事的有组织力量——警事主体。这个警事主体是从“全民为警”向着组建专责、专职警事队伍逐步递进而来的。中华警事与中华军事、中华法制联体共生，且更贴近民生，更具有后发势头。

西欧的近代警察制度是18世纪开创并完善的，它长期占据世界近代警史研究的核心位置，其学术体系自然享有独特的地位，但它绝不是世界警史的全部。然而，目前警界、学界的流行看法和作法，却是把“西欧近代警察制度”唯一化、

模式化，以之裁度世界各地有无“警察”；拿西欧一隅的近代警察制度之创建冒充为全人类整个“警察史”（包括“警事史”）的起源，误认为伦敦警察问世之前，“世界无警”“中国无警”。正因为这种误解的存在与误导，使中国警史的整体性宏观研究严重缺位。如果说西欧中心论者这么看，是出于他们的傲慢和对东方制度文明的无知与蔑视，那么，中国人也这么学舌，就没有道理了。

三、中华警事文化有丰厚的历史积淀

中华国家警事与国家机器相伴而生，它通过国家行政网络及其安全执法力量去实施。它注重立法，注重制度建设，注重建定良性社会秩序，注重塑造遵纪守法自律自为的国民。其基本形态是先秦时期发轫、秦汉时期成型、宋元时期得到长足发展、明清时期高度成熟的中华“国家警事”。它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持续发展的生命密码，其历史功能使西欧中世纪实施千年的天主教“宗教警事”无法望其项背。

本书即重点讲述中华古代“国家警事”的发展轨迹：

早在西周，就形成了明晰的刑与禁、罪与罚、警戒与预防的系列性警事理念；提出了“慎狱恤刑，奖惩并用”的法治原则；它早早地走出了全球通行的“神断神判”“同态复仇”“等价复仇”“血亲复仇”“司法决斗”等普世法则，比从《旧约》到《罗马法》的同态复仇论与只惩不奖的法制理念更为健全，使维护法纪的事业登上了理性台阶，这是走在世界立法思想的前列的。

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先民更开发了安全禁卫、治安管理与刑事执法三大最主要的警事领域；中华本土已开始配套的警事活动，诸如督察、稽查、巡察、巡徼、巡逻、警巡、军巡、检验、戒严、警戒、警备、警卫、守卫、随卫、护卫等，每一个相继问世的警事语汇都凝结着丰厚的历史内涵，都通向一个个生动的历史故事。在此，是毋庸拾人牙慧的。

本期诸子百家对国家警事的理性思考，更具有超前的指导意义。肯定人的价值，是警事的出发点和归宿。《荀子·王制》曰：“水火有气而无生（生命），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智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重视生命，因而要管好生命，护好生命，这是出发点。《荀子·强国》曰：“故人

莫贵乎生，莫乐乎安。”重视生命，就要满足生命的基本要求，保证其温饱，保证其安全，这应该是警事的核心任务。《荀子·君道》曰：“法者，治之端也。”它把“法”与“治”紧密地联系起来；《左传·宣十二年》曰：“军卫不撤，警也。”它把“警”与“军”“卫”密切联系起来。这么看来，先秦人已经抓住了警事的关键：通过法律与警力，谋求国家政治秩序的稳定与民众生活秩序的安宁。任何把“警事”与“民生”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想法与作法，都应该受到批判与抵制。这一切，在世界警事思想史和中国警事思想史上，都应该占有突出的位置。

从秦代起，我国发展出国家警事：从朝廷的太尉、卫尉、中尉到地方的都尉、郡尉、县尉，再到基层的里甲、亭啬夫等有组织力量，便是国家警事成型的标志；构成了世界警事史上的第一个覆盖全国的专责警事网络；国家警事力量接受各级行政首长的节制，但业务上有相对的独立性，这就预先防止了“警权”凌驾于“行政权”之上的弊端。作为国家警事的法源《秦律》等，强力地调节了社会各层面的政治法律关系。秦政府依律开展了受理、登录、缉捕、审讯、勘验、搜查、法医检验、封存、惩处等警事活动，且都有文书记录，具法律效力。

汉代形成了国家警事的良性管理范型，为国家警事积累了十分丰厚的经验。汉人明确了德主刑辅、教而后诛的警事原则，向民众灌输守法向善、警事自律的理念，确保了社会面的总体稳定；其时的巡逻、蹲守、耳目、灰线、钩稽、盯梢、登录、记籍、警备、戒严等警事方式方法，至今仍为中外警界所共用。这就形成了一个坚固的良性“国家警事管理范型”。这样形成的“国家警事管理范型”，确保了中华民族的长存不断、衰而又起，连三国两晋南北朝那样全局规模上的数百年大动乱都未能使其中断！它型塑了中华各族人民共同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形态，强有力地发挥出警事的组织功能、凝聚功能、护卫功能。

六朝时期，进入中原的周边民族与原住民一起，在同一个警事管理范型之中，型塑出中华民族共同的生存方式和社会形态。如果说最好最强的警事是能让被破坏的社会秩序迅速康复，那么，世间恐怕再无比六朝警事还能经受长期复杂而残酷的考验的了。同期的罗马帝国，竟然经不住北蛮的一次盲目扫荡，便彻底崩溃，倒退到旧石器时代去了，“中世纪黑暗”历时千年之久。相比之下，秦汉的国家警事之功效何等强大，不言而喻。

隋唐时代，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高度发达的中华法治文明跨上了一个新

的台阶，中华法系为警事权提供了法源，治安与警卫得以全面铺开，并着力培育基层社会“警事自治”与公众“警事自律”的良性民风。隋唐律法以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为特征，适应了庞大中华社会综合管理、刑礼道迭相为用的客观需要；依法行事的中华警事，有效地捍卫了世界一流的盛唐文明，这是中华国家警事的又一亮点。同时，中华警事又走向境外，使东方各国大受其益。

宋辽金元更进入“中华警事史”的枢纽期、更新期。宋辽首创了世界最早的巡检、都巡检、警巡院、厢公事所的专职警事机构，还有了军巡铺、防隅巡警、消防队的队伍组建，明确了从警者的职官品级、薪俸，警事权责、勤务设施以及奖惩、培训各方面的法规、条例，使中华警事走上规范化自主自觉之路，这是同期全球绝无仅有的国家警事力量。如果世界上有人堪称“警队之父”的话，那么，除了首倡组建警巡院的辽人耶律重元之外，中外无人可当。

到了明清时代，在京师警卫、要害护卫与城市治安、地方治安、行业管理、涉外管理、刑事执法……各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深化与细化，其侦缉、狱审、监管的措施空前严密，而且还在不断更新。明人首创了罢工罢市、游行示威等和平合法斗争手段，知识分子集体干政，集会结社，有的还办起了乡社，出现民众“警事自理”的苗头。清政府则动用体制内外的力量深度介入社会精神文化生活，严控民间思想舆论走向，严控社会团体的有组织活动，在传统警事理念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一句话，明清之国家警事在每一个领域都有系统性的建树，理应在古代世界警事史上独占一席。在纪元前后各两三千年的长跑中，一直处于强势地位的中华国家警事，其理论建设、制度建设、力量配置、业务模式、行事风格，既丰富多样，又一以贯之，且从未中断；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清代晚期），中国仍拥有世界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创造了当时世界三分之一以上的财富。^① 这证明：其社会安全管理能力不容小视，其国家警事体制不可低估。

清末，中华本土的国家警事走向终极，西方近代警治体制开始植入中国机体，这是古老中国实现近代化社会改造的突破口，也让中西制度文明找到了一个合适的接口，于是民间办警、地方政府办警、中央办警风生云起，倒也各有成效。其

① 此论乃据《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一书的统计。该书159页提供了一个有力而有趣的数字，很能说明问题：“到1800年，广州与邻近的佛山加起来有150万居民，其数量几乎相当于整个欧洲所有城市人口的总和。”参见（德）安德烈·贡德·弗兰克著，刘北成译：《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

中，沪湘津鄂等地的社会精英强调本民族应有的警察权，探求中华警事的实践模式，开创了有别于西式的警事体制，虽各有其初生的阵痛与稚嫩，而其历史意义则不容忽视。

民国时期，军、警、宪、特对治安管理的深度介入，是另一种历史印记。

综上所述，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都在世界制度文明史、警事文明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都可以引为当今中国警界的有益鉴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当代警事，承担了在一个广土众民的国度里保护优良传统、清扫旧基地的社会改造的重任；它承担了在一个有五千年文明积累的国度里巩固新政权、维护新制度、塑造新国民的历史任务。此任务之沉重和艰巨，世界上没有任何一国可以与之相比。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最先走出冷战思维，最先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目标，最先倡导世界治理之战略构想，更自觉地吸纳全球警事的新理念、新经验、新模式、新科技，更主动地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安全保卫、安全防范任务，接受当代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考验，走到了世界警事发展的前沿，卓有成效地践行和谐世界的理念而快速提升着自己。其体制、其模式的成形，绝非一日之功，理应在警事史上得到理论阐释。

四、把握好中华警事史研究的学术话语

应该指出：在中华警事史的研究中，把握住中华警学的话语权，有十分重要的现实迫切性。熟悉拉丁语“Politics”之演变史的人们，如能用同样的历史发展进程来反观中国警事史，自然会发现：古代中国具有更为丰富、更有价值、更成序列的警史实践与理论积淀，有丰厚的史迹与史籍等待人们去认识，去梳理，去评价，中国原本就有一套“警事话语”，自成序列，足以用来结撰我们自己的“警事史”。

然而，现实的情况却不能尽如人意。原来，晚清力倡洋务的冯桂菜、黄遵宪、张謇、张之洞等先行者，接受了日本明治学者采用的“警察”这一汉语指称，将西方近代警察制度引入了中国。因着这个缘故，人们便把“警察”视为海外舶来的“洋务”，误认为“中华无警”，把中国史上有没有西式近代警察制度与中华有没有警察事业混为一谈。在这一误读的牵引下，“中国警史”研究的实际对象迷

失了，中华警学研究处于失语状态。今天，我们的“中国警事史”建构，一方面要用好西方警学这一不可或缺的参照系，吸纳其成功的理论构架及某些表述方式；另一方面，更要从我国固有的制度文化史中沿流溯源，把握好、运用好我们自己的警事话语。

如果说世界其他古老文明发祥地发生过制度文明的中断，没有留下多少远古、上古尤其是中古、近古的警事记录可供研讨，要他们开展数千年的警事史研究，几近苛求，难以展开；那么，中国警界学人就没有任何理由回避这一研究了。要知道，离开一个完整的、成熟的“中国警事史”的学科建设，则“中国警学”也只能是残缺不全的、向人学舌的山寨仿制品而已，不会有多少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

可喜的是：新时期警史研究的一个亮点是：警界学人与历史界学人一起，把目光投向了中华文明的深邃时空，以无比丰厚的古籍文献资料与考古实物作支撑，开辟出“古代治安”“古代狱政”“古代消防”“古代人口管理”“古代禁卫军”等一个个局域性课题，去探索辽阔国土上数千年警事的往世今生，取得了一批不错的学术成果，同时也锻炼出了一支不俗的警史研究队伍。可以说，我们，只有我们中国警界学人，能够提供不同于欧美型的另类警事史。我们，只有我们，具备全面而深入地开展古代警事、近代警事、现代警事、当代警事的系列研究的独特条件。也就是说：我们，只有我们，具备构建独具完整体系之“警事史”“警事学”的根本依据与最大可能。

为着澄清对“中华警事史”的太多的误读，为了说明数千年中华警事史上的一些基本经验、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基本理论，我们就不能不注意就警事、警事文化展开研究，加大理论分量：我们应对世界各地的国家警事、宗教警事作出梳理；我们必须考察中华警事法规、警事体制、警事模式、警事风格；叙述中华警事安全、警事谋略、警事变革、警事业绩；追踪中华历代警事主体、警事设施、警事管理、警事服务、警事功能，以及基层警事自理、公民警事自律等系列史实，从不同层面揭示其间的内在联系，阐明其历史价值，由此构建中华警事学的本土话语体系。这样做，希望能打开世界警事史的学术视野，突破那种把西方近现代警事制度看作世界警事史之全体的学术藩篱，把中华国家警事介绍给世界。

若就历代警事的直接面对社会日常生活、直接面对大众切身利益而言，比起军队、监狱、法院来，它更为普通民众所直接可感；加之中国有丰厚的历史文献

资料与史迹文物可供开掘利用，所以，中国警事史理应与中国军事史、中国法制史受到同等的重视，欠缺的只是当代学人理念上的明晰确认与积极梳理之功，以及中国人自己应有的话语体系而已。

五、中华警事史的初步构架

我们将围绕下述主要课题去搜集、梳理、排比历代警事资料，分章分节，按如下层次配置内容：

一讲历代社会生态环境与警事理念。历代警事总是在相应的社会生态环境中展开的，它既是统治的需要，也是民生的需要。为此，历代思想家政治家法学家社会活动家为我们留下了丰厚的警事精神遗产，这是中华警事史的灵魂，自应从基础理论层次上予以阐释。阐释历代刑民犯罪形态，揭示其管理与惩治对策，诸如户婚、田产、继承与家庭伦理上的民事犯罪；诸如劫掠、偷盗、杀人、纵火、投毒、欺诈等刑事犯罪。区分罪与非罪，明确处治对象，规范社会生活，维系民族的生存和发展。

在这一研究中，要突出“警事主体”论：其一，介绍历代警事领导决策主体之警事思想、理论、方略，了解其对警事的组织、指挥、调控情况；其二，介绍警事执行主体，即历代司法执法队伍的组合方式、素质养成、形象风范、督察奖惩、后勤装备与福利待遇的历史沿革；其三，介绍不同社会主体在警事事业中依法行动的意愿；了解特定警事活动中相关社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比如报警、防恐、防毒、防灾，直至报案、作证、揭发、护法、监督之类；其四，关注历代提升社会主体的警事自理能力、警事自律水平的举措。警事主体是国家行政权、警察权的人格载体，其质量、其构成等直接关系到当局执政能力、执政成效。同时，我们也不回避其弊害呈现，如立法司法执法者蔑视人权、蔑视法纪的暴力行为，保甲厢兵寨卒的祸民扰民，宦官劣绅的乱政误国之类。

二讲警事的法律依据。警事是国家司法、执法、护法的行政管理行为，中华警事历来被置于国家行政管理之下。我们将从各期的社会制度、国家大法、政府条令中，提取当期警事队伍成立的法律依据，提取当期警事行为实施的法纪原则，从而揭示一代法律对警事的指导作用；或者相反，反映当期警事对法律的背离与挑战。

警事的法律依据是警事权力的来源，不同历史时段赋予的警事权力并不一样，即使立法内容一致，其对警事实践的制导作用也不一样，这都要用史实来说话。这里要强调历代警事的依法展开。历代警卫、禁卫、守卫、护卫、随卫与稽察、侦缉、巡捕、刑审、狱政、边检、安检、用特、用间、分化、策反、防控、拉网侦查、重点监管、提起公诉等传统作法；历代人户管理、产业管理、城市公共秩序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监狱管理、危险品与违禁物资管理、涉外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等；以及人户分类登录、盯梢、钩稽、蹲守、现场勘验、证据搜集、法医检验、囚徒监管、刑事问责等；含警事体制、警事模式、警事形象、警事风格等在内，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格式条令。这是“中华警事”的主心骨。当前，强化制度观念，发展制度文明，需要有这方面的历史研究，期待新的突破。

三讲“警事功能”论：警事有消极防范功能和积极塑造功能。通常关注的是历代警事的禁卫、戒备、防范功能；而今更要关注警事对新型社会秩序的塑造功能与改革功能。此等功能在社会转型期尤显突出，尤显必要。透析评价各期警事对国家、民族、社群的组织功能、凝聚功能、型塑功能、护卫功能，尤其注意警事在动荡分裂时代的功能发挥，揭示中华各族军政集团如何利用警事实现华夏大融合，从而揭示中华民族之所以历经磨难，却能败而不破、衰而复振、崛起而速兴的“基因密码”。其中，特定历史人物、历代政治家、社会活动家与警界、政法界的名流，他们在禁卫、治安、侦缉、狱政等领域的重要创获，在社会管理与社会改造上的独到贡献，各期的特殊警史事件的发生与解决，给予介绍，以垂鉴戒，以示经验。

警事本来就是比军队、监狱、法院更为直接可感的国家刚性要素，其业务内容更为丰厚而多彩，更贴近庶民社会。所以，我们更有理由期待中华警事史与军事史、法制史的研究同等辉煌。笔者本人则奢望搭建一个中华警事史的框架，其学术之源出于国内外警学前辈和当代学者的相关研究；但个人学力毕竟有限，正如刘彦和所言：“意翻空而易奇，言征实而难巧。暨乎篇成，半折心始。”本书所写，离笔者的初心相距还很远。这门学科的成熟，显然还需要更充分的支持，需要世界警事学界、警界提供更坚实而厚重的史实支撑与理论基石。可喜的是，当今关注中国警事史的学人越来越多，怀有综合构建中国古代、近代、现当代警事史之志的学人也不在少数，已经“水到”，只待“渠成”了。笔者深信：抛砖定能引玉，成功自有高手。谨馨香以祝。

目 录

第一章 远古警事文化因子与中华警事的探索	1
第一节 原始社群的安全机能	1
第二节 中国神话的主题：创世靠神力 创业要管理	4
第三节 城池与宗教建筑：文明世界的物化丰碑	6
第四节 原始祭拜礼仪：人类最初的秩序训练	8
第五节 私有制与宗教戒律	11
第六节 巫卜文化：人类最初的文化事业	13
第七节 华夏警事文化的孕育	17
第八节 商代对警事管理的探索	21
第二章 西周：礼治社会的警事初基	27
第一节 周公制礼：树立健全的国家观	27
第二节 礼：型塑伦理社会 实现警事自律的利器	31
第三节 西周刑禁与成文法	34
第四节 周代办案的原则与程序	36
第五节 周代的宫廷禁卫	40

第六节 周代的社会秩序管理	41
第七节 对西周警事的历史评价	47
 第三章 春秋战国：三大警事领域的全面启动	48
第一节 列国警事的法律依据	49
第二节 先秦的社会调查与国情统计	55
第三节 警事领域之一：列国禁卫警事的启动	58
第四节 警事领域之二：列国治安警事的启动	60
第五节 警事领域之三：列国执法警事的实施	67
第六节 一代人物的警事贡献	70
第七节 活跃的先秦间谍活动	76
 第四章 诸子思想中的警事文化	81
第一节 先秦儒家关注警事	81
第二节 道家对警事的理性思考	85
第三节 墨家的非攻思想与战时治安	89
第四节 法家对警事法理的思考	94
第五节 从警事文化视角透析百家主张	97
 第五章 秦代：中华国家警事体制的奠定	100
第一节 秦代的警事理念：建定法度，为治惟法	101
第二节 秦代三级警事网络的布建	102
第三节 秦代警事管理的法律依据	106
第四节 秦代警事：刑事侦审的依法启动	109